附件2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烟草专卖行政处罚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适用条件（3项同时满足） | 轻微/首违不罚 | 法律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 | 1.违法行为轻微：进货总额不超过300元且数量不超过2条（400支）的。  2.及时改正：配合调查，态度良好，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。  3.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：尚未销售。 | 轻微不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 2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 1.符合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适用条件的，原则上均不予处罚。符合适用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条件但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，须经集体讨论决定。  2.适用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的案件,要严格按照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普通程序办理,在决定环节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同时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  3.本《清单》生效前发生的涉烟违法行为,符合本“轻微不罚”“首违不罚”清单条件且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适用于《清单》有关规定。 |
| 2 | 对擅自收购烟叶的行政处罚 | 1. 1.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 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2.危害后果轻微：擅自收购烟叶不超过30公斤且违法金额在不超过1000元的。   3.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 | 首违不罚 | 1.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第二十八条； 2.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； 3.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
| 3 | 对免税店经营未加贴专门标志的卷烟、雪茄烟的行政处罚 | 1. 1.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 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2.危害后果轻微：非法经营总额不超过1000元的。 3. 3.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 | 首违不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
| 4 | 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政处罚 | 1. 1.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 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2.危害后果轻微：进货总额不超过400元且数量不超过2条（400支）的。 3. 3.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 | 首违不罚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
| 5 | 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（含电子烟）的标志的行政处罚 | 1. 1.初次违法：当事人在此前未发生涉烟违法行为的， 即可认定为初次。 2. 2.危害后果轻微：未造成不良影响。   3.及时改正：当事人在烟草专卖局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。 | 首违不罚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；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。 |